

关于王良忠遗留物资处置相关事宜的公告

王良忠同志：

贵我双方于2021年3月2日订立《商户物业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您租赁我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纪念塔集中商业A-22商铺的物业。我公司多次联系您，希望您腾退租赁商铺，并交纳相关费用。您一直采取回避拖延的态度，其间您曾于2022年4月初答应我公司当面沟通，之后又不了了之；后我公司多次联系您，您还是采取不管不顾的态度。

在租赁合同解除后，不清退相关物品，我司考虑到经营需求，为您代为搬运至我司管理的筑城广场项目地下空间内，现筑城广场项目将于2026年7月计划全面开业，无法继续存放您的物资，为防止因您违约行为给我公司及国有资产造成更大损失，现我司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请您在本报发布后三日内，将筑城广场项目中堆放的您遗留的全部物品进行搬离，逾期将认定您已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，我司将代您进行处置。

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

2025年8月5日



(联系人：陈雯；联系方式：18708505689)